

河南省

教育统计年鉴

1993 年

河南省教育委员会

内 部 资 料 注 意 保 存

发 送：

编 号：

河南省教育统计年鉴(1993)

河南省教育委员会编

承印单位：秦皇岛市资料印刷厂

印 数： 6 0 0 册

页 数： 9 0 3 页

印刷日期：1994年 4 月

秦文准字(1994)第 2337 号

总 审:崔炳建 朱玉山

编 辑:刘相如 杨学勇

张冰燕 董玉民

说 明

《河南省教育统计年鉴—1993》是一部系统、翔实反映 1993 年全省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规模、速度、结构变化等方面基本情况的资料性年鉴。

本年鉴包括综合、普通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普通中初等教育、成人教育、教育利用外资和勤工俭学、分析资料等七个部分。另外，还摘录了全国及部分省市教育统计有关资料。

本年鉴表中所用“—”号表示该栏数字实际中不存在；“…”表示数字不详；“（ ）”表示该数字按有关规定不计入相应合计数中；学校名称前标注“○”表示按统计规定该学校不计算校数。凡未注明计算单位的表格、栏目，计算单位一律为“人”。

本年鉴所载资料均按国家和省现行统计制度整理、计算，希望各界在引用教育方面数据时以本资料为准。使用中若发现有不妥之处，敬请联系、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一月

河南省 1993 年 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统计公报

今年以来,河南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指导和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经过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显著进展。各级各类学校 69,789 所,在校学生 1,642 万人,比上年增加 62 万人。专职教职工队伍达到 89.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7 万人;专任教师 70.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 万人。普通初等教育普及成果得到巩固,初中阶段教育普及进程有所加快,幼儿教育持续、快速发展,特殊教育稳步推进,普通高中规模稳中有降,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有较大进展,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取得初步成效,成人教育蓬勃开展;师资队伍继续得到充实提高;办学条件有所改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逐步提高。同时,河南教育在改革和发展中出现了不少新的情况和问题,存在许多矛盾和困难,需引起各方面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和努力加以解决。

一、基础教育

1. 小学教育

1993 年,全省小学 42,071 所,教学点 10,726 处,校点数与上年持平,有 39 所附设初中班的小学脱掉了“帽子”。今年全省小学阶段学龄人口继续回升,小学招生猛增至 190.3 万人,比上年增加 20.8 万人;在校生回升到 951.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4.8 万人。小学阶段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8.9% (全国平均 97.7%),比上年略有提高;在校生巩固率 98.8%,毕业班学生毕业率 96.6%,平均留级率由上年的 5.8% 降至 4.6% (全国平均 3.8%),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阶段的占 71.2%,比上年提高 2.8%。全省平均 1,600 人左右一处小学校(点),每个校(点)5.1 班,每班班额 35.1 人。其中,农村平均每个校(点)4.9 班,每班班额 33.7 人。

2. 初中教育

全省普通初中因继续进行了布局调整,校数 5,925 所,比上年减少了 179 所。招生 115.4 万人,比上年增加 5.3 万人,是增幅较大的年份。在校生达到 319.4 万人,比上年增加 5.9 万人。初中阶段学龄人口入学率 68.6%,比上年提

高 7%。在校生辍学率 5.3% (全国平均 7.1%)，比上年上升 0.3% (全国平均上升 1.4%)；毕业班学生毕业率 96.6%，比上年提高 0.9%；平均留级率 1.9% (全国平均 1%)，比上年降低 1%；毕业生升学率 36.8%，比上年提高 5.2%。全省平均 1.5 万人口中有一所初中，每校 9.8 班，每班 55 人。其中，农村 1.6 万人口中有一所初中，每校 9 班，每班 55.3 人。全省城市初中段学龄人口入学率达到 94.6%。县镇、农村普及初中阶段教育步伐加快，部分县城及原定 10 个以上拟普及初中教育的县(市)，有关主要发展指标基本达到普及初中阶段教育的标准。

3. 特殊教育和幼儿教育

全省特殊教育学校 91 所，比上年增加 8 所。其中，盲聋哑学校 73 所，比上年增加 8 所；弱智儿童辅导学校 18 所。目前，全省市地都建立了盲聋哑学校(班)。全年特教毕业生 246 人，招生 1,239 人，在校生 5,263，比上年略有发展。

全省独立设置幼儿园 2,248 所，比上年增加 77 所，其中，城市、县镇各增加 36 所。全省学前班(点)14,107 处。在园幼儿达 183.5 万人，比上年增加 28.6 万人，增长 18.5%，是近几年增幅较大的年份。目前，全省平均约 30% 左右的幼儿能接受程度不同的幼儿教育。

4. 普通高中教育

全省有普通高中 719 所，比上年调减 70 所 (其中农村减少 61 所)。招生 14.36 万人，比上年的 15.28 万人减少 0.42 万人。在校生 43.52 万人，比上年减少 2.7 万人。在校生巩固率 96%，比上年下降 0.5%；毕业班学生毕业率 94.7%，比上年提高 3.2%；平均留级率 0.5% (全国平均 0.3%)，比上年下降 0.3%；毕业生 14.4 万人，升入高校、中专的约 5.5 万人，约占 30% 左右。全省平均 12 万人口有一所高中，每校 11.5 班，每班 52.6 人。其中，县镇、农村每 15 万人口中有一所高中，每校 11.8 班，每班 54 人。

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1993 年，全省各地认真贯彻全省职业技术教育会议精神，采取了切实措施，做了大量工作，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取得了较大进展，尤其农村职业技术教育结束了长期徘徊的局面。全省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发展到 980 多所，比上年增加 95 所。招生 21 万多人，比上年增加近 5 万人。在校生达到 47 万人，比上年增加 8 万人。毕业生 11.88 万人，比上年增加 0.66 万人。高中阶段职业技术教育占整个高中阶段教育的比例：招生达到 58.5% (全国平均 57.6%)，在校生达到 52% (全国平均 53.1%)，分别比上年提高 7% 和 6%，超额完成了计划目标。其中，县镇、农村的职教招生和在校生比例分别达到 50%、45%，均比上年提高 5% 左右。

1.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发展到 178 所。其中,中等技术学校 133 所,中等师范学校 45 所。中专招生 6.6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18 万人,增长 21.6%。其中,中师招生 2.6 万人,比上年增加 2,000 多人,仍安排招收中小学民办教师 8,000 人。中专在校生达到 16.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5 万人,增长 10%。其中,中师在校生 6.6 万人,比上年增加 2,600 人。中专毕业生 5.16 万人,比上年增加 2,100 多人。其中,中师毕业生 2.35 万人,比上年略有增加。

学科和专业结构有所改善。工科、财经、政法、艺术等学科所占比例持续上升,师范、医药等有所下降。在校生中,工科占 18.4%、农科占 4.9%、财经占 18.4%、政法占 2.4%、体育占 1.9%、艺术占 2.1%、医药占 9.8%、师范占 40.5%。

办学规模效益有所提高。全省平均每所中专学校有在校生 921 人,比上年增加 65 人。平均每个专业点有在校生 100 多人,比上年提高 20—30 人。每一教职工负担学生数由上年的 5.7 人提高到 6.1 人,每一教师负担学生数由 11.9 人提高到 12.6 人。

2. 职业中学(含职业中专)

全省职业中学 685 所,比上年增加 49 所。另有 100 多所普通中学附设有职业班。招生达到 12.71 万人,比上年增加 3.17 万人;比计划招生 10 万人超额 2.71 万人,完成计划 127.1%。其中,县镇、农村职业中学招生 8 万人,比上年增加 1.8 万人,增长 29%。全省职业中学在校学生达到 25.86 万人,比上年增加 5.46 万人,增长 27%。其中,县镇、农村职业中学在校生 15.8 万人,比上年增加 3 万人,增长 23%。全省职业中学毕业生 5.35 万人。

职业中学总数中,职业中专发展到 106 所,比上年增加 28 所,专业点 517 个,招生 3.8 万人,在校生 6.89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1.71 万人和 2.6 万人。

职业高中的专业设置和学科结构注意面向当地经济建设的需要。全省职高共设置专业点 2,097 个,其中工科 601 个、农科 268 个、医药 206 个、财经 241 个,四科专业点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二,其招生和在校生均占三分之二以上。

三、普通高等教育

教育规模持续扩大。全省 18 处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 386 人,毕业生 338 人,在学研究生 1,047 人,专业点 120 多个。普通高校 48 所,本专科招生 4.05 万人,比上年增加 6,700 人,增长 19.8%;在校生达到 10.44 万人,首次突破 10 万人大关,比上年增加 1.49 万人,增长 16.6%;普通本专科毕业生 2.66 万人。普通高校总数中,38 所省属院校本专科招生 3 万多人,比上年增加 4,880 人,增长 19%;在校生 7.6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 万多人,增长 15.4%;毕业生 2.12 万人。

电大普通专科班招生 3,800 多人，在校生 5,500 多人，毕业生 350 多人。

学科和专业结构得到调整。全省普通本专科不重复专业 348 种，工科、财经、政法、体育、艺术类专业个数约占四分之三。在校生的科类构成比例与上年相比，工科由 29.7% 提高到 31.7%，农林由 5% 降至 4.8%，医药由 10.6% 降至 9.8%，师范由 35.2% 降至 32.6%，文科占 2.9%，理科由 2% 降至 1%，财经由 12.4% 提高到 14.1%，艺术由 0.9% 提高到 1.3%，政法占 1.5%，体育由 0.1% 提高到 0.4%。本科与专科招生比例由上年的 1：1.8 调整为 1：2，在校生比例由上年的 1：1 调整为 1：1.2。其中我省地方属院校本专科层次比例调整幅度更大。

招生计划形式有较大改革，指令性计划规模稳定，调节性计划规模扩大。全省国家任务招生 2.54 万人，占 62.8%（全国平均 60.7%），比上年下降 11.8%。其中，省地方属高校国家任务招生 1.9 万人，占 63.2%，比上年下降 12.9%。与此同时，委托培养、自费生的招生规模和所占比例有所扩大和提高。全省委托培养招生 1.16 万人，占 28.7%（全国平均 24.5%），比上年提高 20.2%。其中，省地方属高校委托培养招生 0.89 万人，占 29.4%，比上年提高 20.4%。全省共招收自费生 0.34 万人，占 8.5%（全国平均 14.5%），比上年下降 8.4%。其中省地方属高校招收自费生 0.22 万人，占 7.4%，比上年下降 7.5%。

四、成人教育

1. 成人高等教育

全省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 52 所，另有普通高校附设成人教育机构和市地电大（分校）56 处。成人高校招生 4.6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65 万人，增长 55%。在校生达到 9.69 万人，比上年增加 2.21 万人，增长 29.5%。招生、在校生是继去年又一次大幅度增长。全年共有毕业生 2.28 万人。广播电视台大学省校 1 所，市地级学校（分校）21 处，在校学生 2.24 万人，占成人高等教育在校生总数的 23.1%；职工高校 29 所，在校学生 0.95 万人，占 9.8%；管理干部学院 4 所，在校学生 0.26 万人，占 2.7%，教育学院 18 所，在校学生 1.05 万人，占 10.8%，普通高校举办函授部、夜大学 35 处，在校学生 5.19 万人，占 53.6%。

成人高校的学科和专业设置积极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共有专业 120 多种，专业点 580 多个。在校生中，工科占 25%，财经占 28.9%，政法占 6.4%，师范占 23.6%，文科占 9.8%，医药占 4.4%，农林、理科艺术等占 1.9%。

2. 社会力量办学、自学考试、实用人才班等

目前，全省社会力量举办高等学校 63 所，专业点 150 多个，在校生 3 万多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以来累计毕业生 42,266 人，今年毕业生 6,000 人。全省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举办的高等教育实用人才班，今年招生 3 万多人，在校

学生 10 万多人。专业证书班全年累计招生 1.18 万人, 累计毕业生 0.94 万人, 在校生 1.56 万人。岗位培训全年累计招生 4.93 万人, 累计结业生 3.87 万人, 在校生 6.05 万人。大学后继续教育, 全年累计招生 3,850 人, 累计结业生 1,800 多人, 在校生 5,700 多人。

3. 成人中等专业教育

全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231 所, 分校 198 处, 工作站 250 个, 招生 3.42 万人, 毕业生 3.46 万人, 在校生 9.97 万人。其中, 广播电视中专 4 所, 分校 104 处, 工作站 88 个, 在校学生 1.26 万人, 占各类成中专在校生总数的 12.6%; 职工、干部中专 64 所, 分校 39 处, 在校学生 2.16 万人, 占 21.6%; 农民中专 31 所, 在校学生 1.12 万人, 占 11.2%; 函授中专 2 所, 分校 55 处, 工作站 159 个, 在校生 2.37 万人, 占 23.8%; 小学教师进修学校 130 所, 在校生 3.07 万人, 占 30.8%。

4. 成人中初等文化技术教育

全省成人中初等文化技术学校 3.57 万所(处), 教学班 9.55 万个, 全年累计毕业生 350 多万人, 累计招生 368.4 万人, 在校学生 248.3 万人。全年完成对职工技术培训 37.9 万人次, 农民技术培训 314.2 万人次, 扫除文盲 44.3 万人。

五、师资队伍

1. 教职工队伍进一步得到充实壮大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队伍发展到 89.7 万人, 比上年增加 1.7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70.5 万人, 比上年增加 1.3 万人。普通中小学教职工 72.7 万人, 专任教师 63.6 万人, 分别比上年增加 0.99 万人和 0.98 万人。其中, 中学教职工 28.7 万人, 专任教师 23.6 万人; 小学教职工 41 万人, 专任教师 38.2 万人; 幼儿教育教职工 2.8 万人, 专任教师 1.7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教职工 6.8 万人, 专任教师 3.7 万人, 分别比上年增加 0.39 万人和 0.26 万人。其中,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 2.7 万人, 专任教师 1.3 万人; 职业中学教职工 2.5 万人, 专任教师 1.7 万人, 分别比上年增加 3,219 人和 2,123 人。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 3.8 万人, 专任教师 1.5 万人, 分别比上年增加 633 人和 186 人。各类成人教育教职工 3 万人, 专任教师 1.7 万人, 分别比上年增加 196 人和 823 人。其中, 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 0.9 万人, 专任教师 0.4 万人; 各类成人中初等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教职工 2.1 万人, 专任教师 1.3 万人。

2. 各类学校公办教职工持续增加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公办教职工达 63 万人, 比上年增加 3.1 万人, 增长 5.1%。普通中小学公办教职工 47.9 万人, 比上年增加 2.5 万人。其中, 普通中学公办教职工 24.8 万人, 小学公办教职工 20.2 万人, 幼儿教育公办教职工 2.7 万

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0.7 万人、1.6 万人和 0.1 万人。全年,中小学公办教职工因离退休、调出教育系统等原因自然减员 1.3 万人,因毕业生分配、民师转正、外系统调入等原因自然增加 3.3 万人。职业中学公办教职工 2.4 万人,比上年增加 0.3 万人。

3. 师范院校毕业生分配“到位”率持续提高

全省师范本科毕业生 2,615 人,分配到高中及以下学校任教的 1,214 人,占 46.4%;师范专科毕业生 9,347 人,分配到初中及以下任教的 7,505 人,占 80.3%;全省中师毕业生 23,510 人,分到小学、幼儿园任教的 18,814 人,占 80%。

4. 专任教师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

全省小学专任教师中师、高中毕业及以上的占 86.4%(全国平均 84.7%),初中教师专科毕业及以上的占 46.9%(全国平均 59.5%),高中教师本科毕业及以上的占 46%(全国平均 51.1%),幼儿教师中师、高中毕业及以上的占 90.8%。与上年相比,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提高:小学 2.6%、初中 6.8%、高中 3%、幼儿教师 2.3%。此外,全年还有一大批普通中小学教师取得了专业合格证书和卫星电视师专自考毕业证书。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中本科毕业及以上的占 60.3%,专科毕业的占 30%,中专及以下的占 9.7%,分别比上年提高 0.2%、0.5% 和下降 0.7%。职业高中教师中本科毕业及以上的占 23.9%,比上年下降 0.7%;职业初中教师专科毕业及以上的占 44.2%,比上年提高 12.2%。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中研究生毕业的占 16.6%,比上年下降 0.1%;本科毕业的占 74.7%,比上年提高 0.6%,专科毕业及以下的占 8.7%,比上年下降 0.5%。成人高校专任教师中研究生毕业的占 2.8%,比上年提高 0.4%,本科毕业的占 76.4%,比上年提高 0.2%,专科毕业及以下的占 20.8,比上年下降 0.6%。

5. 专任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有所改善

小学教师中高级教师占 12.2%,一级教师占 39.7%,分别比上年提高 1.4%、5.8%;初中教师中高级教师占 0.8%,一级教师占 17.3%,分别比上年提高 0.1%、1.4%;高中教师中高级教师占 12.7%,一级教师占 30.3%,分别比上年提高 1%、1.5%;幼儿教师中小教高级以上的占 6.5%,一级教师占 22.4%,分别比上年提高 0.7%、4%。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中高级讲师 1,405 人,占 10.8%;讲师 4,556 人,占 35.1%;助理讲师 5,419 人,占 41.7%;教员 1,614 人,占 12.4%。与上年相比,高级讲师提高 1.4%,讲师提高 5.4%,助理讲师下降 2.4%,教员下降 4.4%。职业高中教师中高级教师占 4.4%,一级教师占 24.8%,分别比上年提高 0.6%、1.5%;职业初中一级教师以上的占 11.8%,比上年下降 0.2%。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中教授 510 人,占 3.5%;副教授 3,257 人,占

22.2%；讲师 6,770 人，占 46.1%；助教 3,592 人，占 24.5%；教员 545 人，占 3.7%。与上年相比，教授提高 0.4%，副教授提高 2.7%，讲师提高 3.3%，助教下降 5.8%，教员下降 0.6%。成人高校专任教师中副教授以上的 723 人，占 16.7%；讲师 1,868 人，占 43%；助教 1,317 人，占 30.3%；教员 433 人，占 10%。与上年相比，副教授以上的提高 2.3%，讲师提高 6.3%，助教下降 6.4%，教员下降 2.2%。成人中专专任教师中高级讲师占 6.4%，讲师占 28.7%，助理讲师占 32.5%。与上年相比，高级讲师提高 0.8%，讲师提高 4.4%，助理讲师提高 0.3%。

6. 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目前，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中，30 岁以下的比例：小学占 26.8%，初中占 41.8%，高中占 44%，幼儿园占 58.1%，普通中专占 47.3%，职业高中占 51%，职业初中占 41.4%，普通高校占 39.5%，成人高校占 37.9%。31—40 岁的比例：小学占 36.5%，初中占 28.6%、高中占 21%、幼儿教师占 26.1%，普通中专占 25%，职业高中占 21.5%，职业初中占 28.2%，普通高校占 27.9%，成人高校占 17.7%。41—50 岁比例：小学占 25.5%，初中占 18.2%，高中占 18.1%，幼儿园占 10.8%，普通中专占 13.5%，职业高中占 15%，职业初中占 19.4%，普通高校占 11.2%，成人高校占 14%。50 岁以上的比例：小学占 11.2%，初中占 11.4%，高中占 16.9%，幼儿园占 5%，普通中专占 14.2%，职业高中占 12.6%，职业初中占 11.1%，普通高校占 21.4%，成人高校占 30.4%。

7. 中小学计划内民办教师队伍进一步压缩

民师数量 1993 年为 25.1 万人，比上年减少 1.4 万人。小学民师比重由上年的 54% 下降到 50.8%，下降 3.2%；中学由上年的 15.6% 下降到 13.4%，下降 2.2%。其中，农村小学由 63.4% 降至 59.9%，下降 3.5%；中学由 22.7% 降至 19.6%，下降 3.1%。民师队伍中中专毕业及以上的占 46%，高中毕业的占 38.6%，初中毕业及以下的占 15.4%。民师年龄构成和职务发生了较大变化。30 岁以下的占 14.6%，31—40 岁的占 45.9%，41—50 岁的占 30.6%，50 岁以上的占 8.9%。民师总数中评聘中学高级教师职务的 122 人，占 0.05%，中教一级 5,697 人，占 2.3%；小教高级 22,153 人，占 8.8%；小教一级 91,601 人，占 36.6%。

六、基本办学条件

1. 中小学办学条件

全省普通中学占地面积 1.22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987.6 万平方米，校均占地面积 1.8 万平方米。普通中学校舍建筑面积 1,85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106.6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5.1平方米,比上年提高0.3平方米。其中,农村中学生均建筑面积4.4平方米,比上年提高0.2平方米。职业中学占地面积1,100多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06.3万平方米,校均1.6万平方米。职业中学校舍建筑面积185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28.6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7.2平方米,比上年减少0.5平方米。其中,农村职业中学生均建筑面积8平方米,比上年提高0.1平方米。小学校舍占地面积1.82亿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78.2万平方米,校均占地面积4,3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2,785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83.9一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2.9平方米,与上年持平,农村提高0.1平方米。全省中小学危房面积23.2万平方米,危房占校舍总面积的比例为0.5%。中小学共有图书6,885万多册,比上年增加1,261万册。生均图书高中23.9册,初中6.6册,小学3.6册,分别比上年增加3.1册,1.3册,0.7册。

2. 普通中专办学条件

全省中专学校占地面积1,63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627万平方米,校均占地面积9.2万平方米。学校建筑面积37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近40万平方米,生均校舍23平方米,比上年提高0.4平方米。中专学校拥有固定资产9.5亿元,比上年增加2.2亿元。生均固定资产由上年的4,875元提高到5,780元,增加900多元。实验课开出率由上年的83%提高到84%。中专校舍危房所占比例为2.3%。

3. 普通高校办学条件

普通高校占地面积979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62.7万平方米,校均占地面积20.4万平方米。学校建筑面积414.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26.7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39.7平方米。学校藏书1,627万册,比上年增加42万册。生均图书156册,拥有固定资产1.43亿元,生均1.4万元。危房占校舍比例为3.7%。

4. 成人高校和成人中专

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建筑面积105.7万平方米,比去年增加17.1万平方米,校均面积2万平方米。拥有仪器设备资产值8,289万元,比上年增加956万元。拥有图书、音像资料392.8万册(盒),比上年增加10万册(盒)。成人中专校舍建筑面积13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7万平方米。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初中阶段学生辍学仍较突出

全省上学年内小学辍学生8.7万人,辍学率0.9%。其中,农村小学辍学率2.2%。初中辍学生16.7万人,辍学率5.3%,比上年上升0.3%。其中,农村初中辍学率高达7.4%。高于全省小学平均辍学率的有5个市地:濮阳2.4%、周口

1.8%、驻马店1.1%、南阳1.1%、安阳1%。与上年相比，小学辍学率上升的有5个市地：周口、信阳、濮阳各上升0.6%，南阳上升0.2%，新乡上升0.1%。高于全省初中平均辍学率的有7个市地：南阳8.9%，驻马店8.2%，开封7.5%，信阳7.3%，漯河6%，三门峡5.9%，平顶山5.5%。与上年相比，初中辍学率上升的有6个市地：信阳上升4.5%，南阳上升3.9%，商丘上升1.9%，新乡、漯河各上升1.5%，开封上升0.2%。全省小学辍学率高于3%的有4个县：南乐县5.48%，西华县3.48%，镇平县3.38%，息县3%。初中辍学率高于10%的有11个县：息县17.99%，新蔡15.22%，镇平14.71%，洛宁13.22%，方城13.01%，淅川12.84%，内乡12.4%，信阳县11.43%，尉氏县11.09%，嵩县10.65%，新县10.28%。与上年相比，上述几县除新蔡、嵩县、洛宁三县外，八个县初中辍学率均有上升，其中息县上升15.5%，淅川上升12.87%。

2. 中小学教师外流现象严重

1993年，全省中小学调离教育系统的3,515人，占公办教职工总数的0.7%。其中，初中1,164人，高中451人，职业中学193人，小学1,121人，其它学校586人。我省合格教师补充来源不足，近几年又进入离退休自然减员高峰期，公办教师外流现象，将直接影响教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对此，各级务必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中小学教师的不合理流动。

3. 计划外民师队伍仍呈增加趋势

1993年，全省计划外民办教师达到12.26万人，比上年增加3,913多人。全省11个市地均有增加现象，其中增加500人以上的有南阳地区、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新乡市、焦作市、安阳市。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幼儿教育、成人教育机构中乡、村自行聘用计划外民师。计划外民师扩大，加重了经费负担，降低了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影响教育质量提高，应予制止。

4. 中学教师学历达标率仍然偏低

1993年，全省中学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达到：高中46%、初中46.9%、职业高中23.9%、职业初中44.2%，比上年有明显提高，但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高中51.1%、初中59.5%）。制约中学教师学历达标率提高的主要因素是中学教师培养量不足，高师院校毕业生分配到位率不高，中师毕业生拔高到中学任教现象严重。全省普通高中教师学历达标率低于25%的有8个县，分别是：汤阴17.8%，台前20%，郏县23%，方城23.2%，洛宁23.6%，确山23.9%，叶县24%，渑池24.8%。全省普通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低于30%的有12个县，分别是：襄县22.4%，渑池25.2%，新安26%，濮阳县26.1%，内黄26.2%，洛宁26.5%，伊川26.9%，卢氏27.6%，武陟28.1%，登封28.2%，南乐28.4%，延津29.7%。今后，全省仍需采取得力措施，加快中学教师的培养、培训步伐，加快提

高教师队伍的文化素质。

5. 职业中学专业技术课教师缺乏

全省职业中学有专职专业技术课教师 7,744 人,占其教师总数的 45%。每个专业技术课教师需负担 31 名学生。全省职业高中平均每个专业点有专业技术课教师 3.7 人。其中,工科 3.1 人、财经 2 人、修理服务 2.2 人。目前,全省职业中学专业技术课教师数量不足,专业构成不合理,远不能满足教学和实验、实习需要。今后,需加快职教师资培养步伐,同时,仍要采取多种形式聘请兼任教师。

6. 学校危房出现上升趋势

全省普通中小学危房面积达 23.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9.5 万平方米,平均危房比例为 0.5%,比上年提高 0.2%。其中,普通中学危房面积 7.7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1 万平方米,危房比例由上年的 0.3% 提高到 0.4%。职业中学危房 1.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6 万平方米,所占比例由上年的 0.8% 提高到 1%。小学危房面积 13.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7 万平方米,所占比例由 0.2% 提高到 0.5%。普通高校危房 15.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5 万平方米,所占比例达到 3.7%。普通中专危房 8.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3 万平方米,所占比例达到 2.3%。因今年资金更趋紧张,破旧房屋维修乏力,危房上升多出现在老山穷地区和少数城镇的中小学,个别老房较多的高校及中专。危房存在,时刻危及师生安全,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各级须务必引起重视,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及时改建、维修校舍,抑制危房上升趋势。

7. 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趋于紧张

去今两年,高校招生规模的高速发展,所需投入未能同步增长,基本办学条件绷得很紧,食宿条件趋于饱和状态,个别学校甚至下滑到 1988 年院校充实整顿前的水平。全省普通高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由上年的 43.4 平方米降至 39.7 平方米,省属高校由 39 平方米降至 36.5 平方米,全省普通高校生均宿舍面积由上年的 6.5 平方米降至 5.96 平方米,省属高校由 6.2 平方米降至 5.83 平方米。生均固定资产由 2 万元降至 1.4 万元,生均图书由 177 册降至 156 册。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低于 30 平方米的有许昌师专、洛阳师专、商丘师专、开封师专、驻马店师专、河南财院、安阳大学。生均学生宿舍面积低于 5 平方米的有河南农大、开封医专、洛阳师专、新乡师专、开封师专、驻马店师专、中州大学、洛阳大学、安阳大学、焦作大学。办学条件紧张,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容易诱发不安定因素。近期需继续采取多种渠道增加改善办学条件投入,必要时需适度控制相应学校的招生规模。

目 录

一、综合部分

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2
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6
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变动情况	14
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政治情况及其他	16
1949—1993年普通高校和中专分学科毕业生数	18
普通高等教育“六五”“七五”期间发展情况	20

二、普通高等教育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情况	26
研究生基本情况	28
研究生学科构成情况	30
普通高等学校分科学生情况	32
普通高等学校分计划形式学生情况	36
普通高等学校其他学生情况	38
普通高等学校其他教职工情况	38
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情况	39
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年龄情况	40
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40
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校舍情况	42
研究生教育分学校基本情况	43
普通高等学校分学校分专业本专科学生情况	54
普通高等学校分学校教职工情况	244

三、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基本情况	251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基本情况	252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分科学生情况	254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其他学生情况	254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分课程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256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职称情况	258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分年龄职称构成情况	260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校舍情况	262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情况	263
职业中学基本情况	264
职业高中分类情况	270
职业中学分科类专任教师情况	272
职业中学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年龄构成情况	274
技工学校基本情况	276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分校学生情况	278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分校教职工基本情况	366
职业高中分县市基本情况	382
职业中专分校基本情况	392
“城市”职业高中分市基本情况	406
“农村”职业高中分县市基本情况	408
职业初中分县市基本情况	418
“农村”职业和中分县市基本情况	424

四、普通中初等教育

普通中学基本情况	430
初中分年龄人口入学情况	438
城市初中年龄人口入学情况	440
农村初中年龄人口入学情况	442
普通中学分课程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444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专任技术职务年龄结构情况	446
小学基本情况	448
小学分年龄人口入学情况	454
城市小学分年龄人口入学情况	456
农村小学分年龄人口入学情况	458
小学分课程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460
小学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年龄结构情况	460
普通初中班额情况	462
小学班额情况	462
上学年末中小学学生考试成绩情况	462